

证券代码：835883

证券简称：华能安全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蔡伟
- 会议主持人：彭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蔡伟、费大勇、姜骏骏、费思敏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勇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非股东、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王文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及公司 2023 年度重要事项决策等执行情况，2024 年的董事会工作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执行情况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工作，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定期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告编号 2024-001《华能安全：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2《华能安全：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网址：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188,774,279.87 元，总负债为：125,357,510.12 元，净资产为：63,416,769.75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在 2023 年实际发生数额及各部门上报的预算为基础，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了 2024 年预算编制。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9,844,679.34 元，净利润为 1,562,480.51 元，截止 2023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2,121,741.29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整体战略安排，并考虑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综合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伟、费大勇、姜骏骏、王文胜、费思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华勤建、张勇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4%；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劼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蔡伟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费大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文胜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骏骏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费思敏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洋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华勤建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勇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